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ZXCS002



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部分 评审因素 .....	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表 1: 自查表 .....	40
表 2: 响应函 .....	43
表 3: 资格声明函 .....	44
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6
表 5: 磋商一览表 .....	48
表 6: 磋商响应表(第 次磋商) .....	50
表 7: 磋商承诺书 .....	51
表 8: 重要指标响应表 .....	52
表 9: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53
表 10: 供应商综合概况 .....	54
表 11: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57
表 12: 经营业绩一览表 .....	58
表 13: 规章制度一览表 .....	59
表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0
表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ZXCS002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车辆保险服务承保期为 12 个月。（注：承保期不能超出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若分公司响应的,应当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

3、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需前往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进行现场报名,并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

售价(元):300

4、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8日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7月19日09时00分至2022年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4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0-3268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

联系方式:0750-33885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代理机构)

电话:0750-3388530

发布人: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7月5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用车（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技术要求）。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 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4、**安全责任:** 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 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5、**服务期:** 本项目车辆保险服务承保期为 12 个月。(注: 承保期不能超出服务有效期)。

6、**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7、**付款方式:**

(1) 按单次购买结算,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保险单以人民币结算。

(2) 采购人对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 按约定在保险合同生效前采用转账、汇票、支票或其他有效方式办理支付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8、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9、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仪式, 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 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承保期	保险车辆数量	成交服务商数量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650000.00 元	本项目车辆保险服务承保期为 12 个月。（注：承保期不能超出服务有效期）。	公务小车 136 辆、摩托车 319 辆	1 家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为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提供保险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在合同总价中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1. **公务小车投保险种：**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险（保额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10 万/座）、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2. **摩托车投保险种：**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险（保额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10 万/座）、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 3. 代购车船税

## 二、项目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全国服务热线，**内容包括 24 小时报案受理、现场查勘、道路救援、举报投诉等。

2. **成立专门服务小组。**为保证高效而完善的保险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服务小组，指定专人上门服务与采购人对接，方便工作沟通与跟进。

### 3. 提供 24 小时现场查勘：

(1) 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拨打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热线现场报案，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并负责告知驾驶员如何进行现场处置。

(2) 免除现场勘察及免交警证明：

①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车辆损失金额在 1 万元（含）以内的保险事故，可免现场查勘。

②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当车辆玻璃发生单独破碎后车辆可直接到采购人定点维修厂与成交供应商理赔服务人员联系定损，即可更换玻璃。

③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将免除现场查勘。

④对于免现场查勘车辆，事故发生后可直接到定点维修厂与成交供应商理赔员联系定损。

#### **4. 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

(1) 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拖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的，对于采购人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车施救费用，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 **非交通事故道路救援服务：**如果单买第三者责任险和首年过户的小车，不提供非交通事故道路救援服务。

#### **5. 出险车辆维修：**

凡属采购人所属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一律到 4S 店或采购人定点厂拆检、维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及定点修理厂共同核对项目，对事故车辆查勘、定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按全新原车原厂配件，不得使用旧件、副厂件；采购人车辆的灯具或后视镜因碰撞导致的单独损坏，给予正常赔付。单个配件维修费用超过更换费用 50%的给予更换。

#### **6. 异地（江门市以外）出险：**

成交供应商将本着简单、方便、快捷的原则处理事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保险服务小组成员建立联系后，成交供应商保险服务人员应从事故的发生到索赔给予全程的跟踪，联系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及时处理，确保不影响公务车正常使用。

7. 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或本车人员伤亡的，因抢救伤者需要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抢救费用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在抢救期间 120 小时内医疗费用在责任限额内 100%赔付，包括 ICU 费用和自费药；并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其它按规定赔付。

**8. 定损及理赔时效：**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按照约定及时定损；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对于稀有车型，随时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

定损时效承诺	
5000 元以下案件	1/2 个工作日现场定损
5000 元—30000 元	1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30000 元—100000 元	2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100000 元—200000 元	3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20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2) 理赔时效：责任明确，采购人已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完善资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款支付。

**9. 重大事故预付赔款、代位追偿：**

对于保险责任确定无疑问、责任比例基本确定、损失金额基本确定 1 万元以上案件，采购人可提出预付赔款申请，成交供应商在明确损失金额范围内三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采购人车辆损失涉及向第三方追偿的，成交供应商应先予赔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第三方追偿。

**10. 理赔相关法律援助服务及人身事故伤员医疗过程跟踪服务：**

对于采购人车辆因保险事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法律服务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围绕保险事故的全方位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开展与第三方的纠纷调解，为采购人保险事故的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提供指引，保障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对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有专业人员及时跟踪了解病情，并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减至最低。

### 三、特别约定条款

#### 1. 保密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2)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2. 采购人车辆发生互碰，视同属于保险责任，在车损内报案赔付。

3. 采购人车辆在已投保自燃损失险前提下，发生火灾、爆炸、自燃保险责任事故损失在1万元以内，无需公安消防部门的证明，经成交供应商估价定损后按实际损失计赔；

4. 采购人车辆在执行公务期间遇到暴力人为造成的车辆损失，凡投保车损险的，经采购人开具证明，成交供应商定损后可直接通过车辆损失险按实际损失赔付。

5. 采购人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附加设备（车身警徽、警示彩纸、警灯、警用设备）受损，凡投保车损险的，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情况给予赔付。

6. 采购人部分老龄车因历史原因无机动车辆登记证，导致不能及时年审，或因专案在外地办案时间较长，不能及时办理年审时，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由采购人开具证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情况给予正常定损、赔付。

7. 采购人的驾驶员不论是持地方驾驶证，还是持部队驾驶证，经采购人确认后，均可以驾驶省厅机关地方号牌的车辆和武警、公安警示号牌的车辆。不影响保险理赔。

8. 鉴于采购人车辆使用性质特殊，发生多次碰刮的单方事故时，不能及时报案的且总计损失金额1万元（含）以下，采购人可以集中一次定损，一次办理理赔。

9. 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部分车辆需使用特殊固封装置。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车辆保险单登记的发动机和车架号与行驶证注明相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予办理定损、赔付。

10.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投保单、证明文件、理赔资料等往来文件统一加盖“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章，成交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11. 采购人所属车辆所有保险理赔款应划到采购人指定账号。

12. 由于车辆行驶证车主是采购人内部单位，没有单独组织机构代码，所有保单统一以“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名。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按正常流程办理理赔手续。

13. 对于每一单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出具详细的定损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加盖公章。于每月初将上个月的定损报告综合整理后送交采购人。

#### 四、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 5 万元。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理赔案，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增加险种与采购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4）采购人事故车辆维修配件未使用全新原车原厂配件。

2.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保密协议所造成泄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车辆所到地点全覆盖。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汽车（含汽车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2) 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

(3) 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能为区间值（如：80.00%至90.00%），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geq 0$ 。如：自主定价系数为0.8，即磋商折扣为80.00%。

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 $\times$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times$ 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注：1) 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报价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商业保险报价；

2) NCD级数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连续投保年限。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2）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凡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的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关键条款是指：本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9) 重要评分指标是指：本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收到《缴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以转帐或汇款到账的形式向广东市润诚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3)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供应商诚信管理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响应，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因素；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7、要求

（1）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对响应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对比表和商务条款对比表。

（6）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磋商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 10、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汽车（含汽车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

行，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2）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

（3）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能为区间值（如：80.00%至90.00%），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geq 0$ 。如：自主定价系数为0.8，即磋商折扣为80.00%。

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 $\times$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times$ 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注：1）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报价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商业保险报价；

2）NCD级数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连续投保年限。

#### 11、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供应商应将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供应商名称”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3)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4) 响应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正本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编号、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2) 为了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3)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4)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

#### 15、响应截止时间

(1) 本次磋商的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及评审

### 17、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2）满足了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8、磋商开标、定标

（1）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采购仪式，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相关事项。

（2）磋商小组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评委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程序

1）第一阶段：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2）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磋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响应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及有关承诺等。除非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需现场公布。

4) 第四阶段：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出具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采购文件的修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2、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从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 为保证评定的公正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25、评审原则和评审因素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3) 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为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5)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 评分标准：

1) 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
分值	90 分	10 分	100 分

2) 商务技术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

价格评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折扣）×10

**（注：**（1）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汽车（含汽车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2）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

（3）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能为区间值（如：80.00%至 90.00%），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0。如：自主定价系数为 0.8，即磋商折扣为 80.00%。

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注：1）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报价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商业保险报价；

2）NCD 级数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连续投保年限。）

3）综合评审计算标准：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报价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报价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text{F1}+\text{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 26、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27、合同授予

（1）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媒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 29、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定额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缴款账号：

开户单位：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江华路支行

开户帐号：702974177133

(3)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32、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0-3388530

### 3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

## 第四部分 评审因素

表一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各项)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注：若分公司响应的，应当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即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全部为“○”即为能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表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方案唯一	磋商报价不超出本项目的最高磋商折扣，磋商报价没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不存在其它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项出现不符合打“×”的，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p>技术评分 (60分)</p>	<p>保险方案</p>	<p>保险方案响应符合采购人需求，针对专属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制定的方案，保证体系具备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等，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责任明确，制定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保证体系具备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方案完备、可行、合理，得 15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责任较明确，制定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保证体系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效性比较可行，方案相对比较合理的，得 10 分；</p> <p>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但责任明确性一般，有制定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但保证体系的完善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的，</p>	<p>15分</p>

		<p>得 5 分；</p> <p>差：针对本项目有建立服务团队但没有明确责任，无制定培训方案、无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无保证体系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p>	<p>根据供应商阐述赔付程序，便于采购人申请赔付以及能尽快得到赔付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理赔流程清晰、理赔承诺明确、操作可行性及时效性强，申请程序简单，得到赔付速度及时，得 10 分；</p> <p>中：理赔流程较清晰、理赔承诺较明确、操作可行性及时效性较强，申请程序较简单，得到赔付速度较及时，得 5 分；</p> <p>差：理赔流程复杂、理赔承诺不明确、操作可行性及时效性差，申请程序冗长，得到赔付速度慢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10 分</p>
	<p>理赔服务响应时间</p>	<p>报价供应商在理赔服务过程中接报案、现场查勘、受理赔案等各环节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10 分</p>

		<p>优：响应时效短，到场查勘速度快，受理赔案设计人性化，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中：响应时效较短，到场查勘速度较快，受理赔案设计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差：响应时效长，到场查勘速度慢，受理赔案设计不合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p>	<p>1、供应商可承诺，对于经现场查勘确认的，事故原因和责任明确、清晰的、理赔金额在 1 万元以内，免提供交警证明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可承诺，理赔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单方事故（不涉及人员伤亡案件），现场报案后可免现场查勘，自行拍照后可离开，免等待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可承诺指派专人上门负责跟踪服务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上述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优：为本项目配备的查勘人员数量多，经验丰富，得 5 分；                      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查勘人员数量较多，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差：为本项目配备的查勘人员数量较少，经验不够丰富，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p>增值服务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措施完善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得 10 分；                      中：措施较完善具体、合理，实用性和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差：措施针对性很差，实用性和可行性很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0 分</p>
<p>商务评分 (30 分)</p>	<p>经营业绩</p>	<p>考查供应商至今承担或完成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p>	<p>10 分</p>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p>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最近三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每得一个 A 级，得 3 分；每得一个 B 级，得 1 分；C 级（含）以下，得 0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p> <p>注：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最近三个季度的风险评级数据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9 分
	业务网点	<p>考查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或分公司））设立的业务网点情况：</p> <p>优：业务网点分布情况好的，得 2 分；</p> <p>中：业务网点分布情况较好的，得 1 分；</p> <p>差：业务网点分布情况较差的，得 0.5 分。</p> <p>注：需提供业务网点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请附网点在地图上的位置标示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规章制度	<p>考查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进行评审：</p> <p>优：管理制度健全，得 9 分；</p>	9 分

		<p>良：管理制度较健全，得 5 分；</p> <p>差：管理制度有缺失，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价格评分 (10 分)</p>	<p>本次报价</p>	<p>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折扣）×10</p> <p>备注：本次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10 分</p>
<p>合计</p>			<p>100 分</p>

备注：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打分。

2、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  
项目

采购编号：JMZXCS002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甲方：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MZXCS00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保险标的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公务车辆（含小车、摩托车）

二、保险险种

1. **公务小车投保险种：**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险（保额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10 万/座）、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2. **摩托车投保险种：**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险（保额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10 万/座）、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3. 代购车船税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_\_\_\_\_  
\_\_\_\_\_  
\_\_\_\_\_

四、项目具体实施双方权责与分工：

甲方：\_\_\_\_\_  
\_\_\_\_\_

乙方：\_\_\_\_\_  
\_\_\_\_\_

## 五、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车辆保险服务承保期为 12 个月。（注：承保期不能超出服务有效期）。

六、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 八、合同金额

1、折扣（%）：\_\_\_\_\_

2、**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 3、合同付款方式：

（1）按单次购买结算，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保险单以人民币结算。

（2）采购人对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按约定在保险合同生效前采用转账、汇票、支票或其他有效方式办理支付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百分之\_\_\_\_累计。

##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合同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一份送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表 1： 自查表**

### 1、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后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2、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方案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报价不超出本项目的最高磋商折扣，磋商报价没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 3、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有关资质证书（若有）；
3. 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书（若分公司响应的）；
4. 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_\_\_\_\_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表 5：磋商一览表

##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供应商名称	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备注

注：1、请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进行报价。

2、（1）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汽车（含汽车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2）报价供应商对项目中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

（3）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能为区间值（如：80.00%至90.00%），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geq 0$ 。如：自主定价系数为0.8，即磋商折扣为80.00%。

车辆保险价格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  $\times$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times$  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注：1) 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报价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商业保险报价；

2) NCD 级数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连续投保年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 6：磋商响应表（第 次磋商）

### 磋商响应表（第\_\_次响应）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

供应商名称	自主定价系数（磋商折扣）（%）	备注

注：此表仅作进入第二轮竞争性磋商中开始使用，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仅对此表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填写内容。且须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承诺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7：磋商承诺书

##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响应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供应商违约处罚。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供应商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 8：重要指标响应表

### 重要指标响应表

序号	响应文件页数	节/段	磋商要求（内容提要）	供应商应答	备注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或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9：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序号	章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b>商务部分</b>				
			（此表可延长）	
<b>技术部分</b>				
			（此表可延长）	

注：1、请在上表填写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

如果与磋商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要求的全部指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10：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 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19			
2020			
2021			
平均值			

四、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代理或生产厂家(或开发商)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关键产品（1）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3	关键产品（2）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六、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江门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1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并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苑1号1003室，开户名：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江华路支行，开户账号：702974177133】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备注：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法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